

未成年人权利优先需要法律护航

“免费午餐”如何才能准确到位 4月13日 南方日报 桐子岚

2011年10月，“免费午餐”运行半年后，国务院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这被普遍认为是民间公益和政府良性互动的一个成功范例。但近日却有不少新闻曝光：4月9日13时左右，云南省镇雄县塘房镇顶拉小学有337名学生在食用营养餐后出现腹泻、腹痛、发高烧等症状；3月29日，贵州省织金县八步镇中心小学学生食用了营养餐后，近百名小学生集体中毒……

南方日报一评

事实上，对于政府实施“免费午餐”计划，接棒民间慈善，坊间早前最大的担忧就是腐败阴影。印度政府于1995年启动“免费午餐计划”项目，在2002年印度最高法院下令推广到全国后，到如今，每年约有1.2亿中小学生每天能享用到一顿免费午餐，堪称全世界规模最大的校园免费午餐计划。

但这个计划并没有想象中完美，除去国家投入的不足外，许多研究报告都声称，腐败是印度“免费午餐”计划没有取得明显效果的最大原因。“免费午餐”计划涉及面太广，规模巨大，这恐怕是民间或政府均靠一己之力难以独立完成的任务。但有一点，民间慈善应对腐败有其独特优势。4月8日，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免费午餐”基金和贵州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微基金”分别晒出了自己的年度账本。虽然愿意在官

网上公布捐款数额和去向等信息的民间慈善项目依然不多，但随着国内公益事业的蓬勃发展，以后公益组织之间必将产生竞争。有了竞争，也就会产生透明。民间慈善组织想要发展，公开是必由之路。相较官办组织，他们具备公开收支以增强竞争力的动力。然而，“免费午餐”计划仅靠民间力量难免捉襟见肘，筹资能力、资金来源、制度构建，甚至当地政府、学校对于慈善组织的态度等等，都严重影响着民间组织施行慈善，影响着“免费午餐”是否真正实现。

虽然全国这么大，不可能每一个地方都采取同样的慈善模式，但在政府理念上，应宽容并接纳民间力量做慈善，引导民间慈善资源，并利用民间杠杆弥补自身的不足与短板，如此，慈善事业才能越做越大。否则，每年由中央财政出资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的160亿元，会不会真正落到每个学生头上，会不

会被层层拦截，都是个疑问。

现代快报再评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接棒民间发起的“免费午餐”计划，说明从民间、社会到决策层，达成了未成年人权利优先的共识，也正是因为有这样的一致性，才有刚刚出台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解决了学生出行问题，对学生的饮食、营养来说，无不启示意义。

无论是国家计划还是民间慈善，透明度决定其行之多远。这就需要刚性的保障，也需要刚性的监督。对此，日本的做法值得借鉴。1954年日本国会通过《学校供食法》，明确规定在全国施行义务教育的中小学校推行学生营养午餐，为确保安全，营养餐从原料采购、食物加工到膳食的运送、分配都有严格的程序规定。程序即透明，程序也是责任区分，是法律为未成年人权利优先而护航。

治特权车 无需工具性理由

4月12日，山东省五大省级机关办公厅联合发出“公务用车树形象，文明礼让我践行”倡议书，以身作则向“特权车”说不。在城市之中，交通拥堵已经让人心烦意乱，更给人添堵的是一些“特权车”的横行无忌。所谓的“特权车”通常都是党政机关的公务车辆。这些车辆在法律上原本没有任何特权，但一些驾驶人员自恃所在单位掌握一定的权力资源，视交通安全法如无物，超速、逆行、占道、乱停等特权行为屡禁不止。

自树公车形象是权力的自我约束 4月13日 齐鲁晚报 沙元森

齐鲁晚报一评

此次，山东省五大省级机关发起联合倡议，为改善省城交通环境尽心尽力，既让群众看到了声势，也让群众看到了希望。这种公开的倡议，是在呼吁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体现了一种不怕监督、不怕出丑的勇气。这种公开的倡议，也是在主动拿自己“开刀”，体现了权力部门的边界意识和对法律的敬畏。有了部门的约束和公众的监督，那些试图仰仗权力为自己摆平问题的“特权车”就没了退路，也为公安部门的严格执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这些行动的最终获益者，将是广大的群众。因此，我们也希望公众能积极地回应省级机关的联合倡议，为杜绝“特权车”“霸王车”提意见、出主意，在日常出行中积极地监督公务用车。无论“特权车”跑得有多快，只要权力有作为，就一定能让它减速熄火。省级机关的联合倡议就是有力的踩刹车，一定会取得实效。

现代快报再评

每每看到类似的新闻和评论，总是让人哭笑不得。山东五大省级机关“向特权车说不”，只是不做不该做的事，而且仅仅只是一个“倡议”，怎么就成了“权力自我约束”？好吧，就算这是一个“进步”，但这样的“进步”只不过是对过去的大退步进行些许改进或矫正，不能说明现在的“进”的有多少，只能折射过去“退”的有多远。

山东的做法虽然值得肯定，但给出的两个理由让人疑惑：一是因为交通拥堵，二是要为树立形象。交通不拥堵难道可以放任特权车么，治特权车难道只是为形象？说到底，这两个理由都是工具性的理由，而不是权力行使的正当性理由。特权车的重点不在车而在权，是一种超越法律和制度之外的绝对自由权力，特权盛行意味普通民众的正当权利受损，与法治社会互不相容。所以，治特权车就应以法、依法而治，赋予民众监督权，无须任何工具性理由。

“周六上班”的新闻点在拆迁

“周六上班”提醒决策别越界 4月13日 新华每日电讯 邓为

近日，宁夏同心县发通知，要求自4月份，该县各乡镇(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和县直属单位全体工作人员，阶段性实行每周六个工作日制度，星期六照常上班。

(4月12日《新京报》)

新华每日电讯一评

周六不休，对于很多服务业来讲是常识，现实中这种情况在很多普通劳动者身上也普遍存在，但这样的新鲜事发生在公务员身上，无疑具有了耐人寻味的别样价值。考虑到同心县的周六上班，其目的是为了“服务县内重点工作”，虽是阶段性的周六不休，但这样做的后果，却未必是值得鼓励和激赏的。

周六上班的规定，看似是在为重点工程服务，实则陷入了权力干预权利的泥淖。机关事业单位周六上班的规定产生的最大争议，就在于这种规定超越了权力的边界，这才是问题的最大本质所在。也可以这样说，既然可以不顾公职人员的基本权利，剥夺合法休息权，那么也可能在其他方面越界，为了达到一个目的，从而破坏另一个规则。

须知，作为公权力来讲，应有所为有所不为，特别是旨在建设法制型和廉洁型政府的现实语境里，就必须有强烈的边界意识。自己需要做的，一定要做到位，不能做的，就不应该去做，“法无授权不可为”。具体到服务重点工程这样的阶段性工作，一方面可以要求公务员工作认真、高效，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干涉公务员应有的休息权。要知道，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有《公务员法》来保障和要求，任何超越法律而人为要求的行为，都是对公务员权利的侵犯。

从另一个角度讲，有关部门具有强烈的边界意识，也才能保障这些重点工程的实施，而这，正是公务员周六上班不休的初衷和目的。

现代快报再评

“周六上班”的新闻一出，评论

纷纷跟进，有指越界的，有指滥权的，还有质疑其可行性的，道理都差不多，大致意思是连公务员的休息权利都保障不了，更别提其他领域尤其是服务行业能遵守《劳动法》。

依我之见，在提高效率的前提下，实现弹性工作制，把平时人浮于事的亏空找补回来，“周六上班”就算不上多大的原则问题。问题是加班干什么，这也是几乎所有的相关评论所忽略的一个新闻点。宁夏同心县解释称是为重点工程服务，工程推进中有大量拆迁工作，工作强度非常大，因此，有必要通过周六加班来给这些重点工程“保驾护航”。廖廖几句，可以看出当地这一阶段的行政特色就是两字：拆迁。再补充一个定语，是“强度大的拆迁”。之所以“强度大”，想必百姓的反弹大。既然如此，有没有违法强拆呢？想到这一层，我真的邪恶了。

航空公司何以底气不足

拦机事件，一场没有赢家的维权混战 4月13日 法制日报 烨泉

法制日报一评

正因为航空无小事，所以我们的法律法规才对航空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和管理，并且授予机组人员和航空管理人员以很大的权力，而这种授权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安全。航空管理的法律法规是很严格的，这二十多名乘客的行为首先涉嫌违反了航空安全保卫条例。

事实上，上海浦东机场发生的这一事件恰好向我们提出了依法理性维权这样一个很严肃的问题。

我们看到，近年来通过人身攻击、打砸抢、聚众闹事等破坏法律的方式，甚至是暴力方式维权的事件频频出现，这是一种十分危险的倾向。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这样一种处理问题的潜规则

助长了违法维权的风气。从拦机事件的发生和发展来看，这个问题就非常典型。乘客滞留浦东机场一天等不到任何说法，得不到任何帮助，长时间地被忽视是引发乘客情绪失控的主要原因。而乘客使用了违法拦机的方式却立刻受到了航空公司方面的“高度重视”，进而得到了赔偿，这种结果真是让人说不得。正是因为依法的维权渠道受阻，违法维权才会大行其道，屡试不爽。所以，引导公众依法理性维权，我们的政府和企业首先要懂得尊重公民的权利，并帮助公民通过合法的方式维权。

现代快报再评

从拦机事件联想到今年2月份发生的一对上海夫妇遭美联航机长拒载事件。当时上海媒体报道此事

时设置了两对力量不对称的冲突元素：即乘客与航空公司及中国百姓与美国机构。按以往的经验，人有站在弱者一方的正义感天性，何况弱者还是“自己人”。但这样的议程设置失效了，公众不仅没有受到议程的引导，更强化了“当班机长拥有最高处置权”的法律常识。

耐人寻味的是，美航联之所以在当时及事后表现硬气，除处置程序完全正当外，更主要是坚持了依法办事原则，不在原则之外作其他调适和妥协。而上海发生的拦机事件，无论从当时的处置还是“善后”处理，都显得底气不足：民航自身存在服务短板，以放弃规则来迁就违法维权的乘客达成妥协；乘客过度的上帝定位，在民航的妥协甚至纵容下违法维权。两者互为因果，恶性循环。